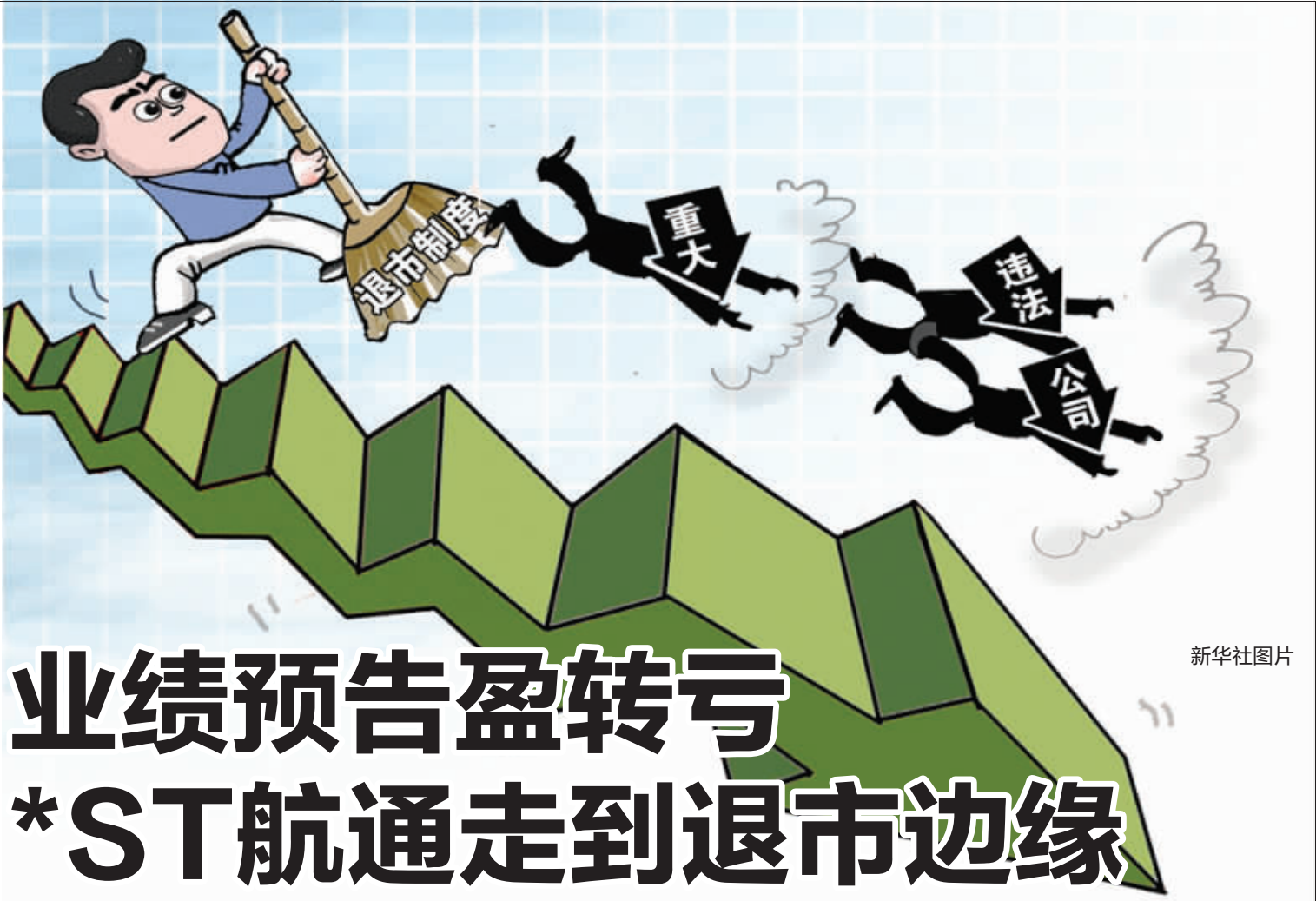




新华社图片

业绩预告盈转亏 *ST航通走到退市边缘

“*ST航通4月23日公告称，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将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预约2019年年报披露时间为4月30日，公司将申请披露当日实施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此前，因并购标的财务造假，作为央企上市公司一员，*ST航通已经面临退市风险。分析人士指出，央企、国企在企业治理层面更应做出表率，尤其在信息披露上不能造假，一定要守住底线。

□本报记者 于蒙蒙

面临退市风险

4月23日，*ST航通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1亿元，触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有关规定，将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

公司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ST航通介绍，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如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其认定事实，导致公司出现2016年至201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除上述利润指标外，若2019年度出现期末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也将被终止上市。

*ST航通表示，由于上述原因触及《上

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暂停上市的标准，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暂停上市期间，上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上交所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再复牌交易，将在6个月暂停上市期满后终止上市。

并购踩到“雷”

*ST航通遭此厄运要追溯到五年前的一次并购。公司于2015年以发行股份方式(发行价格15.67元/股)购买智慧海派51%股权，交易价格为10.65亿元。公开资料显示，智慧海派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终端ODM企业。

上述交易包含业绩对赌协议，对方承诺智慧海派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亿元、2.5亿元、3亿元。由于*ST航通在2015年12月31日尚未对智慧海派实施实质控制，不满足购买日条件，盈利承诺期相应调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上述期间智慧海派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亿元、3亿元、3.2亿元。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2016年至2018年，*ST航通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472.15万元、1亿元、2.1亿元，其中，智慧海派净利润分别

为2.44亿元、3.56亿元、4.03亿元。智慧海派顺利完成业绩承诺，并支撑了*ST航通的主要业绩。

但优异业绩背后却是靠造假完成。*ST航通今年1月21日披露，2019年智慧海派出现了应收账款大额逾期、银行债务违约、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情形，智慧海派原总经理邹永杭等人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公司启动了对智慧海派核查，发现智慧海派涉嫌利用虚假业绩掩盖实际亏损事实的情况。

*ST航通介绍，智慧海派通过虚构业务的方式，在2016年至2018年累计形成虚假收入69.02亿元，虚假利润25.74亿元。虚构业务包括虚构购销及研发。虚构购销业务（简称C单业务，即纯虚构业务）方面，通过借用他人公司等方式，虚构采购与销售业务，并在MES系统中录入虚假生产信息，2016年至2018年虚构收入65.74亿元，形成虚假利润22.46亿元。其中，2016年至2018年分别虚构收入21.21亿元、20.44亿元和24.10亿元，分别虚增利润总额7.13亿元、7.41亿元、7.92亿元。另外，智慧海派还通过出口虚增BS业务收入、利润以及通过虚增业务获得出口退税。

*ST航通表示，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至2018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被追溯重述后连

续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股票将在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特别处理。

要守住底线

*ST航通触及退市边缘的窘境，让外界关注到央企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梳理公开资料发现，A股市场央企上市公司出现退市仅有长航油运和*ST二重两例。长航油运2010年至2013年连续4年亏损，股票在2014年6月5日被终止上市。*ST二重亦因2011年至2013年连续三年亏损，股票于2014年5月26日暂停上市，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动退市方案。

“企业可能碰到生产经营的一些问题，甚至无法持续经营，国企和民企都可能面临退市情形。”东北证券研究总监付立春指出，但如果企业是因为不规范而退市，说明企业的治理能力有巨大的需要完善的空间，最基本的底线都未守住是不能被允许的。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以*ST航通存在的信披违法行为，无论按照新旧证券法，公司都将面临非常严重的惩处。

“央企、国企在企业治理层面更应做出表率，要诚信守法，尤其在信息披露上更不能造假，一定要守住底线。”董登新建议，包括交易所、监管层及国资委都应给予高度关注，要及时采取对策防范风险。

引入中植集团推进权属公司混改

究矿集团权属企业混改持续提速

□本报记者 康书伟

4月23日，究矿集团与中植企业集团通过远程视频方式举行究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项目签约仪式。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植集团将通过贵州中植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贵州能化20%的股权。这标志着究矿集团旗下权属公司混改又下一城。

根据公开信息，究矿集团旗下的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已进入辅导期，冲刺IPO，利用上市平台推进混改。

产权市场推混改引入中植

贵州能化的混改是通过产权市场进行的。挂牌信息显示，此次混改前，贵州能化股东为究矿集团和中国煤矿（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4%和46%的股权。拟转让的产（股）权比例为20%，转让底价为13.66亿元。

贵州能化在产权交易平台披露的财务数据显示，贵州能化2019年前10个月营业收入为14.62亿元，净利润为-1234.85万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6.18亿元，净资产为21.23亿元，对究矿集团及其关联方负有本金20.5亿元及其对应利息的债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的评估报告显示，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77.62亿元，净资产为49.89亿元。

究矿集团官网显示，贵州能化成立于2002年12月，先后取得8块井田探（采）矿权，控股建设青龙、发耳、小屯、五轮山、龙风5对矿井，产能规模1020万吨/年，是贵州省第二大煤炭企业。此外，贵州能化还参股黔西、大方、发耳三座大型火电厂，权益电力装机容量550MW/年，基本形成煤电联营的产业布局。

究矿集团表示，股权转让项目的落地实施，是究矿集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股权混改的有效探索，也是增强贵州能化发展能

力、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有力举措。项目自启动以来，围绕“解决遗留问题、引进民营机制、实施强强联合、混改择机上市”的工作宗旨，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充分发挥究矿集团产业发展和中植企业集团资本运作优势，谋得双方企业利益最佳契合点，推动实现深度合作、共赢发展的目的。

究矿集团多渠道推进混改

究矿集团董事长李希勇在签约仪式上表示，近年来，究矿集团制定实施混改三年行动计划，采用资产证券化、战略投资者引进、股权重组等模式，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混改工作走在行业和国企前列。

除产权市场外，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进展也快速推进。在已经拥有究州煤业、山东地矿、究煤澳大利亚等多家上市公司后，究矿集团旗下的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进入IPO辅导期，冲刺资

本市场。

山东证监局的信息显示，新风光电子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3月分别与中泰证券、红塔证券签署辅导协议。资料显示，新风光电子是一家从事电力电子技术相关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究矿集团的控股孙公司，2015年9月就曾在新三板挂牌交易。2015年至2017年，新风光电子业绩出色，分别实现营收2.13亿元、2.76亿元、3.7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964.97万元、1543.77万元、4509.27万元。

上海证监局信息显示，上海中期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辅导备案日期为3月12日。上海中期同样此前曾在新三板挂牌，其股东为究矿集团和究州煤业，分别持有其66.67%和33.33%股权。上海中期2019年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33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3.34万元。

资者权限。

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投资者适当性持续管理要求作出了哪些优化调整？

根据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精神，投资者适当性持续管理的核心在于主办券商对投资者与产品匹配性的持续评估，并非要求投资者持续符合交易场所的特定准入标准。为贯彻落实《办法》精神，回归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本源，本次改革对投资者适当性持续管理要求进行了调整，要求主办券商结合投资者信息及其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及时更新评估数据库，主动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取消主办券商督促投资者持续符合资产标准的规定。

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

隆基股份 加强构筑核心竞争力

□本报记者 何昱璞

4月23日，隆基股份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19年和2020年一季度业绩做了详细说明。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8.97亿元，同比增长49.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2.8亿元，同比增长106%；实现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3.1%，同比增加7.8个百分点，各项经营指标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隆基股份董事长钟宝申表示，“公司的愿景就是让光伏变成全球主要的能源形式，为此隆基股份在不断前行。”

产品竞争力不断加强

隆基股份董事长钟宝申介绍，刚刚过去的一年，中国光伏产业迈入了全新的高质量发展轨道，当年新增和累计光伏装机容量继续保持全球第一。对于隆基而言，2019年也是进一步加快全球化步伐，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一年。截至2019年底，隆基股份单晶硅片产能达到42GW，单晶组件产能达到14GW。

2019年，公司积极适应市场变化，主要产品销售同比大幅增长，公司海外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公司在技术研发领域连续突破行业纪录，在硅片、组件端分别推出了引领行业发展的重磅产品。2019年6月，隆基在SNEC展会上正式发布M6单晶硅片和高功率组件，保证对产线装备兼容的同时有效降低了产业链综合成本。

2019年，隆基158mm和166mm尺寸硅片出货占比达到7:3。钟宝申表示，目前来看166mm硅片销售占比在提升，今年166mm硅片的出货量有望超过158mm硅片。对于公司来说，不受这一变化影响，公司增产和调整产线都不存在难度。

对于投资者关心的166mm和210mm硅片发展前景问题，钟宝申表示，硅片尺寸不重要，重要的是客户要什么样的组件，并以此倒推何种尺寸硅片能满足客户需求。210mm和166mm硅片的未来，应用场景不同，载荷要求不同，会有所区别。“166mm的硅片，我认为是个最佳尺寸，生命力和竞争力会比较长”。

公司加快了产能项目建设速度，有效保障了市场高效单晶光伏产品产能供应。在隆基和全球光伏同业者的共同努力下，高效单晶光伏产品已经占据市场主流地位，单晶光伏产品的转换效率极限仍有突破空间。钟宝申表示，未来，隆基增长是依靠于光伏增量市场，将聚焦于单晶企业之间的争夺，建设长周期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长期能源转型趋势不变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隆基股份业绩增速依旧强劲。2020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99亿元，同比增长50.60%；实现净利润18.64亿元，同比增长204.92%。

钟宝申表示，隆基始终坚持“不领先不扩产”的战略原则，2020年公司确定的产能目标为单晶硅片产能达75GW以上，单晶组件产能达30GW以上；单晶硅片出货量目标达到58GW，组件出货量目标达到20GW。

光大证券研报指出，按2020年全球光伏装机需求120GW（国内35GW/海外85GW）测算，隆基股份单晶硅片、组件的市占率将分别提升至48%、15%，全球单晶龙头优势进一步扩大。

钟宝申认为，虽然短期来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出现需求顺延，但是长期来看全球能源转型不会停止。他说，“在今天这个时点，我们认为20GW的组件销售任务还是有信心实现的。这个目标没有做调整，我们看好国内和海外的发展。目前隆基现有订单已经实现了全年计划的40%，还有一些订单正在洽谈中，整体正有序推进。”

据介绍，目前隆基股份更加细化研判需求和供给端的变化，认真评估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给行业带来的影响，采取积极审慎的应对措施。同时，保持团队积极的学习态度和进取心，构筑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行业人士认为，就产业方向而言，分布式及户用光伏市场将成为新的增长和爆点，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产品前景广阔。光伏行业将迎来从高速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的转型，技术实力、品牌质量和规模化经营能力将决定企业的未来。

在BIPV业务方面，隆基已经取得不俗的成绩。2020年1月，隆基自主研发的首款构件式BIPV产品顺利通过了TÜV莱茵认证，获得其在国内颁发的首张构件式BIPV产品认证证书，目前，隆基已经建成的BIPV工厂初步具备BIPV组件量产条件。

在BIPV领域，隆基在和业主沟通的基础上，和建筑公司合作完成BIPV产品的设计和交付。钟宝申透露：“我们认为BIPV业务具备成长性，我们希望五年BIPV业务年收入实现100亿元。”

■ 新三板改革“三板新风 携手向前”（第十三）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开通及持续管理介绍

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如何参与新三板交易？

对于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但未参与过新三板交易的投资者，参与新三板交易的流程如下：（1）无深A账户的投资者需先申请开立深A账户并在该账户上办理新增“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业务，已有深A账户的投资者需申请新增“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2）申请开通相应的新三板交易权限。

投资者开通交易权限的具体流程如何？投资者在其开立证券账户的券商处根据券商具体要求提交相关的权限开通申请文件，券商根据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及其内部管理相关规则审核投资者的申请文件。审核通过后，投资者应当以纸质或电子形式签署挂牌公司股票

交易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充分揭示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签署风险揭示书后，券商为投资者开通交易权限。

投资者是否可以线上办理交易权限开通？主办券商应为投资者提供线上开通交易权限的服务；目前大多数券商均已完成相关系统改造，可以为投资者提供线上开通交易权限的服务。

交易权限开通后多久可以交易？

对于所持账户已经有“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的投资者，开通交易权限当日即可交易。对于此前无证券账户或证券账户未申请“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的投资者，需要先行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及新增“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后才能开通交易权限；因开立新账户与新

增“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的业务均为次日生效，投资者最早可于办理相关业务的次一交易日开始交易。

新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则发布后，规则发布前已进入市场的投资者是否需要重新开通交易权限？

新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则发布后，规则发布前已经参与买卖的投资者保留原有交易权限不变；规则发布前已成为合格投资者的，规则发布后仍可交易全市场挂牌公司股票，无需重新申请开通交易权限；规则发布前属于受限投资者的，规则发布后仍可交易其原先具有交易权限的股票，但若相关投资者符合新规则中合格投资者标准并拟交易相应层级其他挂牌股票的，需要向主办券商申请开通相应的合格投